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24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 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无人机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 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 通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